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5-01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5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15年公司及公司海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具体内容如下:

1、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获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163.09亿元人民币,为使公司能够正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周国辉先生、马均鸿先生共同决定并签署公司向以下共计28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融资额度(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申请有效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具体授信内容包括:各银行的授信申请金额、融资币种、额度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授信用途等并签署相关授信申请决议,并在每年季报时向董事会汇报上季度银行授信情况。

表一:2015年公司申请授信额度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2014年额度	2015年预计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360,000	50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00	25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350,500	70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100,000	200,000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40,000	60,00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0,000	100,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	80,000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100,000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	80,000
10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12,400	30,000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80,000
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3,000	40,000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25,000	50,000
14	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分行	30,000	30,000
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000	50,000
16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	30,000	50,000
1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	100,000
18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2,000	30,000
19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	150,000
20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33,000	100,000
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60,000
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30,000
2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	50,000
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	50,000
25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20,000
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20,000
27	华商银行	0	30,000
28	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	20,000
合 计		1,630,900	3,060,000

2、公司从即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向上列28家银行及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商银行总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美元壹拾伍亿元(含)的外币或人民币借款/对外基本授信/TT代付/人民币信用证/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等额度(以下简称“借款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足额的人民币/外币存单/人民币理财产品或金额保证金进行质押;同时申请不超过等值美元壹拾亿元(含)利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远期等额度,以降低该项“借款额度”使用时的融资成本。

授权周国辉先生、冯均鸿先生二人共同决定以上借款额度及利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远期等 额度的具体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并授权以上二人签署相关授信申请决议;授权周国辉先生签署所需相关授信及担保文件,并授权韦兰女士办理上述授信项下具体融资事项。

3、为简化在以上第1、2项所列额度内每次办理业务的手续,相关法律文件和合同上法定代表人签字与加盖其私人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本公司负责。

(二)关于公司海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内容如下:

1、公司海外控股子公司现有银行信贷额度约13亿港币。2015年公司香港及海外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EA Digitech Ltd.、Eternal Asia (s) Pte. Ltd.、Eternal Fortune Fashion LLC、Eternal Asi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USA) Corp.、Eternal Asia Distribution (s) Pte. Ltd.、Eternal Asia(Malaysia) Sdn. Bhd.、Eternal Asia (Phillipines) Pte. Ltd.等)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工银亚洲、香港建银亚洲、建行香港分行、花旗中国、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招商银行香港分行、中信银行(国际)、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华侨银行北京分行、星展银行、永隆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澳新银行、荷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Cathay Bank、East West Bank、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HSBC Singapore、DBS Singapore、Citibank Singapore、、OCBC Singapore、UOB Singapore、Wells Fargo等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50亿港币(或等值美金、跨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申请金额、币种、额度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各银行授信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周国辉先生签署所需相关授信及担保文件。

2、2015年公司海外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Eternal Asia (s) PTE. Ltd.等)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中国银行(香港)、中国工商银行(亚洲)、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招商银行香港分行、花旗银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恒生银行、星展银行、永隆银行、大新银行、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DBS Singapore、HSBC Singapore、UOB Singapore等银行申请不超过5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外汇交易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合约等)或足额人民币/外币质押借款额度或备用证/融资性保函担保贷款额度。外汇交易额度用以开展金融套期保值交易。外汇交易额度、足额人民币/外币质押借款额度、备用证/融资性保函担保贷款额度的具体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周国辉先生签署所需相关授信及担保文件。申请有效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1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1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实验区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8、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宁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数量及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及公司的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为人民币31.4亿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累计担保额度(非实际担保总额):人民币918,0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

●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上述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1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2703号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及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98,612.6241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1,635,448.87万元,净资产为208,264.73万元,总负债为1,427,184.1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50,9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2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怡亚通供应链”)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粤路202号1幢5楼A座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2006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用农产品、燃料油(不含化学危险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电产品、仪表仪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器件、钢材、建材、五金工具、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百货、橡塑制品、汽车零配件、医疗器械(一类)、酒、有色金属、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饲料原料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非直接入口食品(含冷冻冷藏)】的批发非实物方式(凭许可证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仓储(除危险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供应链管理,货物运输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及上述有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除经纪),停车场(库)经营。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万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9月30日,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的总资产为126,649.43万元,净资产为58,463.30万元,总负债为68,186.1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7,030.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84%。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18,0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04,911.87万元的448%,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5-01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实验区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8、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宁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数量及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及公司的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为人民币4.8亿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累计担保额度(非实际担保总额):人民币918,0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

●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上述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2703号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及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98,612.6241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1,635,448.87万元,净资产为208,264.73万元,总负债为1,427,184.1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50,9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2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383号1幢103-1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2014年2月13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商务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贸易咨询服务(以上咨询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物流软件开发、设计、咨询(除经纪),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搬运,燃料油(除危险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除危险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粮食、大米、植物油、食糖、生猪牛羊肉等畜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电产品、仪表仪器、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器件、建材、五金工具、日用百货、塑橡制品、医疗器械(一类)、有色金属(除稀炭金属)、矿产品(除专控、铁矿石)、饲料原料、金银制品、珠宝首饰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它相关配套服务。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9月30日,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0,044.51万元,净资产为19,992.33万元,总负债为52.18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26%。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18,0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04,911.87万元的448%,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5-01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8个月,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8个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数量及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及公司的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累计担保额度(非实际担保总额):人民币918,0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

●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2703号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及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98,612.6241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1,635,448.87万元,净资产为208,264.73万元,总负债为1,427,184.1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50,9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2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怡亚通供应链”)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粤路202号1幢5楼A座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2006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用农产品、燃料油(不含化学危险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电产品、仪表仪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器件、钢材、建材、五金工具、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百货、橡塑制品、汽车零配件、医疗器械(一类)、酒、有色金属、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饲料原料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非直接入口食品(含冷冻冷藏)】的批发非实物方式(凭许可证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仓储(除危险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供应链管理,货物运输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及上述有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除经纪),停车场(库)经营。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万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9月30日,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的总资产为126,649.43万元,净资产为58,463.30万元,总负债为68,186.1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7,030.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84%。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18,0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04,911.87万元的448%,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5-01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8个月,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8个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数量及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及公司的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累计担保额度(非实际担保总额):人民币918,0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

●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不超过18个月。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2703号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及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98,612.6241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1,635,448.87万元,净资产为208,264.73万元,总负债为1,427,184.1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50,9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2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安新源”)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同乐村中山园路西君翔达大楼A楼2楼M区

法定代表人:邹艳妮

成立时间:1998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普通货运(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

深圳安新源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持有其8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4年9月30日,深圳安新源的总资产为10,503.61万元,净资产为 4,959.38万元,总负债为5,544.2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79%。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18,0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 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净资产204,911.87万元的448%,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5-02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8个月,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8个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数量及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及公司的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累计担保额度(非实际担保总额):人民币918,0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

●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8个月,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8个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2703号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及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98,612.6241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1,635,448.87万元,净资产为208,264.73万元,总负债为1,427,184.1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50,9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2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怡亚通”)

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2014年4月23日

经营范围:原油、成品油、燃料油、沥青、润滑油、溶剂油、石脑油、甲醇、石油芳烃、化工轻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易燃液体、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煤油、航空煤油、化工产品(不含化工危险品)等石油化工产品的贸易结算业务和交易业务;贸易经纪、供应链管理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能源、新能源、石油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石油运输行业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两项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煤炭、煤化工、矿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深圳前海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9月30日,深圳前海怡亚通的总资产为22,026.35万元,净资产为 20,354.41万元,总负债为1,671.9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59%。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18,0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04,911.87万元的448%,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5-02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吉林省怡亚通吉诺尔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提供银行保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银行保函,期限为一年。

重